

##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现对购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惠中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别购买洛阳乐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嘻宠（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向一宠（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的世纪萌邦（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3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整合宠物板块现有资源和促进宠物药品、食品和非药字号保健品的业务协同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胡伟先生、宋永军先生、裴莲凤女士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曹永长、王楚端、张宪胜

2023年6月27日